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推動公共衛生專案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北市衛企字第 1076009523 號函

修正第 1、3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推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衛生、社區健康服務，培育衛生醫療人才，促進研究風氣，提升醫療品質及因應推動公共衛生及社區健康服務業務需要，提升行政效率，特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運用及管理作業基準第三點第四款訂定本要點。

三、非當年度預算所編列之專案，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 上級機關為推動國家或本市之整體發展臨時交辦者。
- (二) 對提升本市公共衛生、衛生行政管理或醫療水準有明顯助益者。
- (三) 符合本局推動公共衛生年度發展重點者。

前項有關研究計畫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辦理。